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借閱要點

89年09月01日圖書館委員會初訂
92年10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106年10月3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
108年2月19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館所典藏圖書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（含退休人員）、學生及社區人士(統稱借書人)借閱。
- 二、開館時間，除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另行規定外，訂為：
週一至週五：七點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- 三、借閱圖書時，請自行從書架上選取，再憑證到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。電子書的借閱可從本館電子書網頁以借書證號進行借閱。
- 四、各身份可借閱冊數及限期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教職員：二十冊，借期三十天。
 - (二) 學生：五冊，借期十天。
 - (三) 班級讀書會：四十冊，借期一百二十天。
 - (四) 退休人員：十冊，借期二十一天。
 - (五) 社區人士：五冊，借期十天。
- 五、社區人士辦證規定：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本校鄰近社區人士，需憑身份證、一吋照片一張及保證金壹仟元向本館申請借書證。借書證繳回時，需向本館填具退證申請表，本館再依校內作業規定及流程，無息發還保證金。該借書證辦理後，一年內不得提出退費申請。
- 六、續借：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於本館網站或電話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預約：借書人可至本館網站線上預約已借出之圖書資料，待該資料回館後，本館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預約人於期限內辦理借閱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。
- 八、逾期罰則：借書人所借書籍於借期屆滿未歸還，每逾一日停借一天。
- 九、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、毀損、缺頁等情形，借書人須照章賠償，並停止其借書權利至罰則消滅。
- 十、參考工具書、漫畫書及當期雜誌僅限在館內閱覽，概不外借。
- 十一、多媒體資料僅提供教職員教學參考及準備用，學生及社區人士僅限館內借用、不得借出。
- 十二、進入本館，請勿攜入個人手提包等，禁止攜帶食品飲料入館。請勿高聲談笑、朗讀、吸煙、亂拋紙屑。
- 十三、借出圖書，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。
- 十四、借書人離職或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。社區人士所借圖書若逾期三個月未歸還，本館將逕行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